

## 今日运河·看点

# 培训班满天飞 有证的没几个

教育部门：办班有严格要求，城区获许可的只13家

文/片 本报记者 马文青 陈鸿儒



本报《今日运河》6月30日《“寓教于乐”式夏令营受青睐》一文刊发后，引起了市民的广泛关注，不少学生家长打电话来咨询，面对遍地开花的培训机构该怎样选择。本报记者就培训机构的资质问题进行了调查走访。



济宁市一中考考点门口，各培训机构的招生宣传单遍地开花。

## 暑期培训班“乱花迷人眼”

到底哪家好，家长无从选择

2010年中考结束后，济宁市区的各中小学校门口就被发传单的各培训机构招生人员占领，在家长接送学生时发传单、做宣传。英语、数学等科目考试突破班、寓教于乐的夏令营、舞蹈钢琴的专业兴趣班让人眼花缭乱。

“我们两口子是双职工，一到暑假孩子就没人看，给他报个夏令营学点东西，正好也能帮我们管孩子。”城区一小门口，孙先生手里攥着一大叠宣传材料，要拿回家和妻子一起选择。在培训机构的

选择上，孙先生表示只要孩子能学到东西，办学条件不错就行，让孩子在暑假不至于落后于他人，家长也不用太辛苦。“夏天天气太热，只要有空调，孩子舒舒服服的就行，以前每年放暑假都是让孩子去上补习班。”孙先生对记者说。

家住市中区的李女士却不这样看，“暑假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很多孩子的成绩会在暑假里有很大幅度的变化，所以暑期班一定得挑好的让孩子上，这样孩子的成绩才能提高。”李女士的孩子正在上初三，学习成绩中等偏上，李女士准备给孩子报两个突破班，在暑假好好补补功课。“现在我已经给孩子报了一个数学突破班，准备再给他选个英语班，这两科是他的弱项。”李女士告诉记者，现在的辅导班，教学水平参差不齐，而且办学水平也有很大差别，所以除了师资力量，安全性和办学条件也非常重要，“宁愿多花点钱也要让孩子在更安全舒适的环境下学习，这样家长才能更放心。”

## 开门办学须经层层审核

主管部门对办班设高门槛

带着家长们对于培训机构如何选择的疑问，记者走访了济宁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的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培训机构开门办学“门槛”相当高，必须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并在校舍、师资等方面都达标，通过验收后，方能获得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还需到技术监督局办理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到当地物价部门备案、由公安部门刻制印章，并将印章样式报审批机关备案。

据介绍，若对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培训机构除了要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还要具有满足教学需要且稳定集中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其中，办学场地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并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校舍，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内，不得向公办中小学租用场地，不得利用公办学资源举办各种辅导班或进行联合办学，同类培训机构

不能同时租赁一个场所。此外，办学场地应当符合消防和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卫生标准，要设有防火、防电等应急措施。

在师资力量方面，培训机构要有与培训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熟悉教学业务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任职条件。聘请外籍人员作为教师或管理人员的培训机构，必须取得《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资格证》，相关人员必须取得《外国专家证》。

## 城区仅13家“持证上岗”

报班前看看对方有没有资质

“我们制定的这些标准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的，已经具备了办学资

质的培训机构还要参加年检。”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科有关负责人介绍，对培训机构实行严格的审批，主要是为了保证学生接受培训的质量及在培训期间的安全等。

或许是“高门槛”让一些实力有限的培训机构望而却步，在城区众多的培

训机构中，已经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只有13家，还有五六家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家长在为孩子选择培训机构时，除了看宣传材料，关注培训内容和方式外，千万别忘了看看他们是否具备培训资质，以免发生纠纷后难以维权。”